

#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成立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由校领导、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招生处、财务处、教务处、团委及各学院负责人组成，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主要事项，负责审定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由分管领导、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团委及各学院学工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会下设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由院长、学工负责人、辅导员、教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具体评审工作，向评审委员会推荐本学院国家奖学金候选人。

## 第二条 奖励对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高职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

##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

方面特别突出。

## 第五条 评审程序

(一) 学生个人申请。各专业综合评选后产生候选学生，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有关材料。

(二) 辅导员审核。辅导员审核学生材料，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汇总材料上报二级学院（部）评审工作小组。

(三) 二级学院（部）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及公示。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召开会议，民主表决，推选产生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审核、评审及公示。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审核各学院报送的国家奖学金候选学生材料，组织召开国家奖学金评审会，在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上，按配额推选出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候选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以上工作日公示。

(五) 学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评审报告，报学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六) 报送材料。经学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以下材料：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的总报告（纸质版与电子版），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由学生奖助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的评审意见；申请学生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纸质版与电子版）。

##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发放

1. 国家奖学金由厦门市学生资助中心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2. 颁发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 第七条 相关事项

(一)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 成绩要求：符合我校特等奖学金候选资格的学生。不符合我校特等奖学金候选资格的，但符合我校二等奖学金候选资格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

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三) 统一使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制的《\_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不得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表格等事项若有变动，以当学年评审通知为准。